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告 東廷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

原告 禾健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月雲

原告 東駿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古智仁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韋霖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將精密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58,7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51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